Tai Hon Kong Bo Ltd., Publishers
Entered At Vancouver Post Office
As Second Class Matter

The Chinese Times

Saturday February 9 1929

本報 The Chinese Times 郵址
443-445 Carrall Street
P.O. Box 260 Phone Sey. 7092
Vancouver B. C.

大漢公報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號
孔子二千四百七拾九年
夏曆歲次戊辰年十二月三拾
一星期六

言論

蔣中正之所望於國民者

真言

蔣中正於今年元旦。發表一篇敬告國民書。夫今日者。蔣中正志得意滿之日也。於志得意滿之日。而發表文字。則其必爲得意之作可知。然而乃不過如是也。總其要義。不外下舉之諸點

㈠國民革命之第一階段已過。今後當從事於國家內部之改造。及改正外交關係

㈡編遣會議開幕。裁兵節餉均得解決。外交方面。亦呈樂觀。多數國已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之原則

㈢如今日以後。二年內祇以和平方法。實現廢除不平等條約。以達到中國國際地位之平等。爲吾人所大願

㈣救國之道。唯在國民之自强不息

蔣之所以告國民者如是而已。夫和平統一。至爲吾人所希望。今日之局勢。果爲真正之和平統一與否。尚屬大有問題。即令如蔣氏所言。國民革命之第一階段已成過去。然其第二步即在於建立真正之民主政體。方有永久之和平建設可言。今蔣氏混言當從事國家內部之改造。而未詳言改造之方。以爲所謂內部改造者。祇須國民肯俯首服從。任彼等以私意而改造。則萬事可定。吾恐事實上殆未必然。抑且必不然也。何也。國家者。國民之公器也。主權者。國民所共有者也。國事之敗壞。由於武人之不守法。換言之。即武人不尊重民意。此義人人能言之。然如何方可使武人守法。則必自然以法繩人者。先自於治權之取得。及法律之產生。有正當公平之形式始。所謂正當者。必須經國民授權之形式。所謂公平者。必須具不偏不倚之精神。兩者具備。然後方足以責他人之守法。今蔣中正僞託党治訓政之說。私竊全國大柄於一人。其法始則冒黨治之名義。奪全國之政權於一党。繼則假軍化之口號。奪全党政權